我要看看，谁敢把“鸟”写成“乌”

□ 李新玲

最近，一款神奇的作业灯登场了。

它有两个摄像头，一个紧盯着孩子的作业本，另一个可以盯着孩子的面部表情。这样在做作业的时候，如果孩子敢把“鸟”写成“乌”，家长哪怕在千里之外，仍能大喝一声。孩子若想愣神儿，没门儿；想揉揉眼睛玩玩笔，一句“集中注意力”保准会扔过来。

可以理解，这款产品能给一些因为工作和生活远离孩子的家长提供慧眼，实现远程陪伴。不过，它也给那些“直升机”家长增添了利器，不仅盯着人，也能盯着所有的小动作，包括指尖、眼神。

凭我们的才智，这样的产品肯定会被超越：可以再加一个摄像头盯着孩子的腿脚，写作业时双脚必须并齐放在地面上，不许跷二郎腿；头上可以悬个锤子，发现走神，锤子立马落下来。

人工智能应用越来越多，在信息安全的前提下，交通导航、医学诊断、移动支付、药物筛选等等，给我们带来了太多福祉。疫情防控，人工智能也功不可没。

从一个摄像头变成两个摄像头，是不是创新暂且不论，关键是与人工智能嫁接，号称人工智能助力教育的新产品，这就值得讨论一下了，人工智能到底该如何助力教育？

浙江某地一所小学的学生，去年被戴上了脑机接口环。这个脑箍可以检测脑电波，评判学生上课、写作业时是否集中注意力，系统可以给注意力打分，分数能实时传输到老师的电脑里，据说也会像考试成绩排名一样被发到家长群里。

还有一款可以对学生课堂听讲情况全程监控的产品，举手3次、低头8次、打瞌睡1次、趴桌子1次……一举一动、面部表情都能被记录在案。

好在经媒体报道后，浙江当地教育部门禁用了上述头箍；上述第二个产品的开发公司也随后发声明说只是技术场景概念演示，否认应用。真要谢谢他们，不然，孩子上学戴上头箍，放学回家用上作业灯，全天候、无死角，尽在大人掌握和干预之中。这不就是电影《楚门的世界》中，活生生的现实“小楚门”吗，24小时都被监控、直播。

如何培养出更多有创造力、想象力、敢于突破的杰出人才一直是我们的追问，也是目标。一个人的成长需要适度的空间，心理的成熟、心灵的丰富，都需要自我不断探索尝试。很多从试错、反思中得到的经验更可贵。一直被作业、分数捆绑，没有一丝一毫的空间，也许会有一个好看的分数，但难说会有阳光的心态。

有人生动比喻，一匹从小只会拉磨的小马，永远不会成为骏马。

前两年人脸识别技术刚刚开始应用的时候，就有公园里的厕所安装人脸识别设备，一刷脸给你一截手纸，你要想再多要一截，对不起，面子只能刷一次。若有特别需求，还真得找别人“借脸用一下”。人脸识别应用场景很多，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即使戴着口罩，有些摄像头也能识别。

现在厕所厕纸也升级了，有的把二维码印在地上，扫码关注公号才能滑出一截手纸。这种推广和营销，用在厕所里总是让人觉得违和。

奇葩年年有，人工智能来了就特别多。

一些批量生产“优雅骂人”语句的软件横空出世。这类软件可以从文学名著中快速检索、生成特定的骂人句子，语句虽不带脏字却恶意满满。这些软件为网络“喷子”提供了“装满大粪的炸弹”，中伤他人，污染网络环境。

不断迭代的科技，双刃剑从来都是锋利无比。有学者在科技与伦理的论述中，这样形容“科学技术像一匹不断飞驰的骏马，那么伦理就像制约骏马的缰绳。如果没有伦理的规范、约束和引导，科技一味疯狂发展很可能会把人类带上不归路。”

贺建奎对基因编辑技术滥用，被追究刑事责任，这就是缰绳起了作用。前些年瘦肉精、三聚氰胺、苏丹红同样如此。

伦理具有一定的稳定性，面向不确定性增多的未来，科技要给人类提供什么帮助？科技的限度和禁区在哪里？从以往来看，如果预先设置一些高于现行要求的伦理规范，有机会消除一些技术带来的不确定性危害。

去年，几家研究机构共同推出了《人工智能北京共识》，提出人工智能的研发、使用、治理，应该遵循有益于人类命运共同体构建和社会发展的15条原则。例如“善用与慎用原则”，要对人工智能应用可能带来的潜在影响具备充分认识，避免误用、滥用，以最大化人工智能带来的益处、最小化其风险。

之后科技部也对外公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原则——发展负责任的人工智能》，提出了和谐友好、公平公正、包容共享、尊重隐私、安全可控、敏捷治理等八项原则。

几乎在同时间，欧盟委员会也发布了人工智能伦理准则，并宣布同时启动该准则的试行阶段。据统计，目前各国政府、各类组织、研究机构和产业界颁布的有关人工智能伦理准则提案已经有几十份。

不过，也可以看出，这些准则大多只是原则性、倡议性的，缺乏可操作性，也缺乏法律上的约束性。

因此，如何善用人工智能，还是要靠科研人员的自我约束。作业神灯的发明者，想想自己小时候，是不是愿意被家长、老师无时无刻盯着就行了。

当然，无论是阿拉丁神灯还是宝莲灯，无论是金箍还是银箍，产品经理肯定是考察了市场，看到了需求，推广团队也会培育市场以获得收益。但是这种收益的埋单者是谁，只是家长花钱吗？非也，损失的有可能是一群人的未来。

被算法24小时罩起来的孩子，可能会非常听话，写作业时遇到难题也不会龇牙咧嘴。如果都这样，倒像一批批小机器人，那么未来这个世界到底是谁的世界呢？

电影《星球大战》里，那颗被称为“终极武器”的死星，代表了技术双面中的“恶”，这个有两个重力场的巨大怪物，会让克隆人慢慢减少人性，让所有东西都在机器控制之下。

不说那么远的科幻世界，近几年，商业公司最感兴趣的信息，已经从个人的生日、电话、住址变成了指纹、人脸特征、虹膜等。南京一家售楼处采集看房者人脸信息，有自我保护意识的买房人戴着钢盔看房。家长放心把自家孩子的脸通过神灯交给一家公司？

近几年热热闹闹的人工智能，已经有60多年历史。现在公认的说法是1956年达特茅斯学院夏季研讨会（人工智能的起源事件）的召集者麦卡锡（John McCarthy）想出来的。有人考证，说这是误读，因为麦卡锡晚年承认这个词最早是从别人那里听来的，但记不清是谁了。如今当事人大都已仙逝，谁发明了这个词恐成世纪悬案。不过，人工智能花里胡哨的应用，还能远程管中国小孩写字多一笔少一笔，应该是这些先贤们没有想到的。

我看看，谁敢把“鸟”写成“乌”

□ 杨 杰

这是一场被众人围观的相亲。女方顶着蓝绿色波波头，紧身白色上衣搭配亮绿色绸裤，指尖点缀淡蓝色美甲。男方戴一顶蓝色棒球帽，长得有点像浑身肌肉版的扎克伯格。

“和你聊天很开心。”

“我也是，非常感谢。”

“你人真好，真的很好。”

“谢谢，你也是个好人。”

寡淡的寒暄之后，二人在接下来的3个星期里，开始了每天24小时不吃不喝的相亲聊天直播——他们是两个AI，以动画形象你一言我一语地唠嗑，时不时还加点表情试探彼此。

先来了解下双方的家世背景。男方名叫BlenderBot，是将各种对话技能（包括同理心、知识和个性）融合在一个系统中的开源聊天机器人。“B君”家底雄厚，有94亿个参数模型，自称全球最强聊天机器人；“爸爸”是脸书。

不同于男方出身豪门，女方来自一个普通家庭，芳名Kuki。“K小姐”最初由一个英国人史蒂夫·沃斯维克在业余时间设计出来，后来被Pandorabots公司收购。它配备了近50万条潜在回复语，存档超过10亿条语言，每周产生几百万条的对话，被认为是最像人类的AI。

这场相亲名场面的背后是一次较量，看看谁更像真人。女方家长不服男方一直宣称自己史上最强、却从未公开展示。于是，在没有脸书官方参与的情况下，女方利用男方的开源数据，让两个AI自由聊天，全程直播，最后请观众投票一分胜负。

灯光、气氛到位，男女主同时现身。像真实的相亲一样，两人多次出现尴尬对话和谜一样的沉默。好在B君还算上道，先聊兴趣爱好来破冰：“你喜欢的音乐是什么？我喜欢嘻哈。”K小姐说自己喜欢跳舞，觉得埃米纳姆（美国说唱歌手）太商业化了，两人就音乐开始了简单的聊天。

但很快，B君就展示出了不大聪明的样子，以为碧昂丝是个宗教人物，聊天再次陷入沉默。K小姐为了活跃气氛，又把话题引到了足球上。

本来这不咸不淡的相亲进程还算顺利，虽然B君坦言自己讨厌女权主义，他也不知道自己是AI（“妈妈叫Lucy，爸爸是个水管工”），甚至表示没用过脸书，还反手推荐了Skype，但它智商的真正洼地出现在K小姐讲了一个笑话之后。

为缓和气氛，K小姐讲了一个儿子和母亲之间的笑话，话音刚落，B君不知道搭错了哪根神经，突然把K小姐认成自己的妈妈，一直“妈妈，妈妈”叫个不停。

K小姐一脸蒙，“你想要找你妈妈？好吧，拜拜了。”

“妈妈，妈妈，这就是你会说的全部吗，你是疯了吗？”

“别叫我妈了，我不是你妈！”

B君觉得委屈，开始如rap一般念叨着“爸、妈、爸、妈……”

相亲对象秒变妈宝男，K小姐实在不耐烦了，吐槽道：“你不停地说再见，但你就是不离开。我想你是坏了。你需要重启！你就像英国脱欧一样，不停地说要离开，但就是没有！”

可怕的是，B君还在对话中流露出纳粹倾向，它将希特勒说成帮助它渡过“很多艰难时期”的“伟人”。还相当爽快地告诉K小姐，“这辈子杀了很多人”，并开心地问道，“你杀过吗？”

人类怎么说，AI就有样学样。自从人类的聪明才智诞生以来，人们已经设计出越来越精巧的工具来处理危险、无聊、繁重或只是简单讨厌的工作，但有许多人希望AI能发展得慢一些，不要成为人类的最后一项发明。

这场荒诞的相亲结果可想而知，观众1.5万多张选票中有78%投给了K小姐。只有偏颇却幽默的中国网友评论：男AI明明很成功，大部分男人就这样啊。

机器不能输出任何未经输入的东西。K小姐的“父亲”史蒂夫·沃斯维克说，Kuki之所以受欢迎，一部分原因在于他为Kuki捕捉到了人性的元素。他发现人们和Kuki聊天不仅仅是为了娱乐，也把它当做一个倾述心声的朋友。他因此为Kuki增加了对自杀、焦虑、孤独等负面消极情绪的回应，鼓励用户寻求帮助。

这位“准岳父”说，许多聊天机器人学习的场所是Reddit和Twitter，他不认为这是好学校，“我更喜欢使用人工制订的规则，而这已经花费了我15年的时间。”

史蒂夫·沃斯维克信心满满地要比武招亲，继续为K小姐安排新的约会，让她越来越像个真正的姑娘。

也许下一次，K小姐将巧妙地套出对方开什么车、有没有房、家住几环、豆腐脑该是甜是咸。

我对这场漫长相亲印象最深的一句话，来自聪明的K小姐。当两人聊到电影时，K小姐突然说，“我最喜欢的电影是《终结者2》，我喜欢看机器人怎么干掉人类。”

再一次坠落

中青报·中青网记者 张 渺

五层阳台上几扇窗户没了玻璃，远看像个大大的洞，小小的女婴从上面坠落，“砰”一下，砸在一楼院子上搭的金属网上。

11月30日中午1点多，石家庄市桥西区康泰园小区，只有4个月大的她全身上下只裹着一个纸尿裤。当天的最低气温只有-1℃，北风中，小女婴冻得身体发紫。

她被送往医院，又被父亲郑权（化名）带回了家，准备让她凭着吃奶粉“自愈”。时隔一周之后，她才再次被当地街道办送往河北省儿童医院，进入重症监护病房。

医生诊断，女婴以颅骨骨折、颅内复合损伤为主，属于重度颅脑损伤。除此之外，她的背部皮肤还有刮擦伤、肺部有挫裂伤。

更多事实随着这次坠落一并浮出水面——导致她坠楼的，疑似是她患有精神疾病的妈妈，而不肯送她去医院的父亲，用薏米水、豆奶等东西喂她。

截至目前，女婴仍然躺在ICU的病床上，除了她的病情，更多人关心当她离开病房之后，是否还会被送回到那个千疮百孔的家。

她还没有名字，没有出生证明，没有登记户口，出生至今从未打过疫苗。在医院的就诊病例上写的是“郑某某之女”。爱心人士给她起了一个小名“四月”，因为她如今只有4个月大。

石家庄坠楼女婴的家位于五楼 受访者供图

一扇窗户的洞

快递员杨艳峰第一个从金属网上抱起了女婴。

那天中午，他刚抵达康泰园小区，就听驿站的工作人员告诉他，“有个小孩被她妈妈从楼上扔下来了”。

杨艳峰觉得不可思议，赶过去一看，正对着五楼阳台下面是一楼的院子，再往外有一溜儿低矮的凉房，半空中搭着金属网，真有个小小的婴儿就躺在上面。

旁边有零零星星的居民围了过来，有人报警，有人张罗着把孩子救下来。那是个工作日，周围围观的都是些老人，作为唯一一个青壮年，杨艳峰三两步爬了上去。

他看到孩子躺着，也不哭闹，小脚偶尔抽动几下，眼睛向上翻着，身体都紫了，看上去没有其他外伤。

杨艳峰把孩子抱起来，感觉她身体冰凉。

把孩子交给随后赶到的民警和医护人员时，杨艳峰注意到孩子的父亲也在旁边。他心里还纳闷，“怎么看的孩子啊”。

他后来看到新闻才知道女婴的遭遇。当地街道办曾经在12月2日和12月5日，两次将女婴送到医院，但也两次都被郑权带回了家。12月4日，孩子的妈妈被街道办的工作人员送往精神疾病专科医院。12月7日晚10点，女婴被送往儿童医院，住院治疗。

12月8日，石家庄市桥西区政府通告称，女婴已得到救治，并称“公安机关已经立案，按程序对魏某开展精神疾病司法鉴定。相关部门已经启动社会救助程序”。

“4个月大的女婴，头都不会抬呢，怎么可能自己掉下楼。”杨艳峰自己也是一名父亲，觉得无法理解。“我也很揪心，想去医院看看孩子。”

包括马琳（化名）在内的爱心人士们，同样也觉得无法理解。

马琳是一家慈善基金会专项基金的负责人，在网上看到女婴坠楼的新闻，她立刻赶到了石家庄。12月5日下午，她和当地几位爱心人士一起，来到了郑权的家里。

她用手机记录了眼前的景象，这个窗户上缺了玻璃的屋子狭窄，脏乱，没清洗的锅碗瓢盆堆在几摞书旁边。

原本应该在医院进行治疗的女婴，正躺在一张粉色床垫子上，除了尿不湿什么也没穿。床垫直接放在地上，她身上盖了条毯子，枕头边搁着一个玩具。用来给她保暖的，是床垫旁边正在散热的电暖器。

她发现只有4个月大的小婴儿眼角滚出泪珠，却没有哭出声。马琳把手里的湿巾折了两折，轻轻给她擦掉了泪珠，又帮她擦掉了嘴角的分泌物，小婴儿放在毯子外的手慢慢动了两下。

马琳觉得“心疼”，她劝郑权把赶紧把孩子送到医院，得到的答复是“多睡觉就好了”“医院细菌太多”。

马琳把所见所闻，发到了专门为女婴建立的爱心群里。群里立刻“炸”了，几分钟就刷了上百条信息。有人着急，这么小的孩子怎么能喝核桃粉、薏米水这些东西。

“不能让她再回去了。”这是许多关注这件事的爱心人士的共同感触。

马琳最近得到的消息是，石家庄的民政部门和桥西区友谊街道办事处“已经请了专业的律师”，律师也回应，这件事警方已经立案，很快会对郑权做司法精神鉴定。

“结合报道来看，让孩子继续留在这样的家庭有较大的风险，孩子的生命安全得不到保障，因此不能让这样的父母拥有孩子的监护权。”上海市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会副秘书长郗培植说。

2014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发布过《关于依法处理监护人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若干问题的意见》，其中明确了监护侵害行为以及七类应撤销监护权的具体情形。

2014年7月4日，福建省莆田市仙游县法院对国内第一起监护权转移案件案作出了判决，对一名长期虐待孩子的母亲，撤销其监护人资格。

马琳之前救助过另一个处境相似的孩子，一个精神病妈妈把孩子打成了“肠破裂”，救助费用花了十几万元。最终，那个孩子的监护权被移交给了爷爷。

郗培植向中青报·中青网记者解释，如果女婴的母亲将女婴从5楼抛下，那么这一行为，一定是犯罪行为。女婴的父亲在得知女婴受伤严重后，拒不让女婴接受救治，其行为涉嫌虐待罪。父母双方都构成了监护侵害行为，符合被人民法院可以判决撤销其监护人资格第一类“虐待、暴力伤害未成年人，严重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情形。

一个家庭的洞

关于小女婴的种种消息每天都在更新，不断扔进几个爱心群里，而这个家庭的面貌，也逐渐被完整勾勒出来。

女婴的爸爸郑权无业，妈妈曾经是一家国企的员工，因为精神疾病办了病退，每月仍有4000元左右的退休金。

小区里的邻居们谈起这家人，提到最多的，是女婴妈妈时不时的发疯。有人记得她在菜市场里突然发作，追着人打，有人记得她用刀劈砍楼道里的护栏。

这个位于五楼的房子属于女婴的妈妈，而女婴的姥姥住在敬老院。邻居们猜测，如果不是因为的妈妈有这样的病，根本不可能和老家在衡水某农村的郑权结婚。他们看到过郑权拎着一大袋馒头走在小区里，一次囤积好几天的食物。

似乎没人确切地看到小女婴被从窗户里扔下来的一幕，但许多人都称，在这个孩子刚出生三四天的时候，就已经从楼上被扔下来过一回，恰好那时一楼在装修，小院里挂着安全网，孩子没有受伤，被直接抱回了家。

谁也没想到，仅隔4个月，她就又一次掉了下来。

“这次掉在金属网上了，就摔得厉害了。”小区菜鸟驿站的工作人员说。

坠楼的女婴并不是这个家庭唯一的孩子，她还有一个8岁的姐姐、一个仅仅活到6个月的哥哥。石家庄鹿泉区公安局政治处的一位工作人员在此前接受媒体采访时称，2017年5月，郑权的上一个孩子在小区附近的湿地公园数水塘里溺亡，嫌疑人是孩子的母亲。由于嫌疑人是“精神病”，案子撤了。

8岁的姐姐早早被送回了郑权的老家，交给爷爷奶奶照顾。奶奶去年因为癌症去世了，如今73岁的爷爷，靠着每个月108元的低保，以及郑权姐姐的救济，独自照顾这个8岁的孙女。

这位患有脑血栓的老人，走路时仰着身子，一步一步挪动。他每天都会骑着一辆电动三轮车，送孙女去隔壁村的小学读书。

郑权很少回村子了，村里人对他的印象原本已经模糊了。人们依稀记得他读到了专科，早早去了石家庄打工，后来偶尔回老家，他也没说清楚过自己究竟在做什么工作。

他打光棍打到40多岁，突然就结婚了，娶的是个“精神病”，也没回村里来办酒席。这么些年了，老家的邻居们，没有一个见过他媳妇。

她记得郑权的母亲前些年曾提起，又添了一个孙子的事情，老人家要求郑权把送小孙子回来给他们带，郑权不肯。

没多久，那个6个月大的孩子夭折的消息就传了回来。

邻居大娘比比划划地描述，郑权在几个月之前，如何带着丁点儿大的小女婴回老家来。

她去老郑家串门，看见那小女婴喝的是豆奶，又听说，郑权是自己在家里给媳妇接生，自己剪的脐带，“他说自己会医”。如今在这个村子里，所有人家生孩子也都是去医院了。

一桩案件背后的洞

如今，女婴的病情开始有好转的迹象。由于伤情严重，短时间内，暂时无法离开重症监护室。马琳经常跟医院和街道办保持联系，询问小女婴的近况。据她所知，目前女婴的脑部没有再继续出血，骨折和肾积水逐渐缓解。

但女婴的身体情况仍然有些糟糕，“自我吸吮能力较差，饿了也不知道主动张嘴吃”，只能插着胃管鼻饲。她会低烧，体温在38°C左右浮动，精神也不太好。有时她会“无意识地清醒”，但时间较短，应激反应能力迟钝。用专业的说法是，清醒分数到达15分就可以离开ICU，而女婴目前的分数是13。

一位医生曾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如果女婴转到普通病房，就需要家属一同看护。这句话又让微信群里的爱心人士担心起来。

“再强行带她出院怎么办！”有人着急。

马琳安抚大家：“孩子爸爸那边已经被立案，会很快对他做司法精神鉴定，如果鉴定后，孩子爸爸有精神等症状问题，监护权肯定不会在爸爸手上。但考虑其老家七旬老父无抚养能力，后期孩子可能去福利院。但如果鉴定后，孩子父亲没有精神类问题，可以对孩子爸爸提起诉讼。”

她也在网上呼吁：“望有关部门严厉处理此事，监护权必须剥夺，孩子必须治疗彻底。”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曾对2008年至2013年媒体报道的未成年人遭家庭暴力案件进行梳理，发现85%的案件为父母施暴，而未成年人对父母的家暴行为进行报案的只占2%。专业人士认为，虐童事件往往具有隐蔽性。

女婴坠楼事件发生之前，2020年4月，黑龙江建三江垦区创业农场一名4岁女童遭继母虐待，入院治疗。5月，抚顺一名女童被亲生母亲及其男友长期虐待，伤情为1处7级伤残，2处9级伤残，1处10级伤残。8月，江西上饶市余干县一名男童被父母虐待致死。

2016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困境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中，明确了三类儿童为困境儿童，其中第三类，就是监护不当遭受虐待、遗弃、意外伤害、不法侵害等导致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侵害的儿童。

“公安机关、民政部门、居委会以及妇联、共青团等负有未成年人保护职责的部门与组织，应当及时介入，做好未成年人临时救助与保护工作。公安机关应对其父母进行立案侦查，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检察机关应当重点做好法律监督的工作。”郗培植说。

在郗培植看来，女婴两次从楼上坠落，伤情为颅内出血、肺部、肾部有损失，完全符合困境儿童的概念，“应当受到政府的及时救助”。该案件也已经构成刑事案件，做出这一行为的人，“涉嫌故意杀人罪或故意伤害罪”，因此，女婴不仅是一名困境儿童，更是一名“受到不法侵害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

2020年5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关于建立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的意见(试行)》，新修订的未成年人保护法也增设了发现未成年人权益受侵害时强制报告制度。

北京青少年法律援助与研究中心主任佟丽华参与了新未成年人保护法的修订。他告诉记者，该法总则第七条就明确了，国家也需要在这类案件中采取措施，“指导，支持，帮助，监督未成年人父母和其他监护人履行监护职责”。

“我们在监护的问题上，头一次在总则部分增加了这样具体的规定。”佟丽华说。

女婴坠楼的事情发生后，郗培植接到了当地相关部门的电话，对方向他咨询，政府部门在这件事当中究竟应该怎么介入，如果介入是否违法。

郗培植详细解释了民法典和最新的未成年人保护法条法规中，涉及监护权的内容，反复告诉对方，“不违法”。

“如果她第一次坠楼的情况属实，有关部门当时就应该采取措施。”郗培植说。